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21號

原　　告　六奕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森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11月23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91,13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2,391,135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14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